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二十九輯

沈雲龍主編

太平天國起義記

簡又文譯著
韓山文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太平天國起義記

太平天國起義記
題洪業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第二十九輯

目錄

- 太平天國起義記.....
太平天國詔諭.....
太平天國革命史.....
金陵兵事彙略.....
思痛記.....
馮軍門萃亭（子材）軍牘彙存.....
小滄桑記.....
浙中髮匪紀略.....
金壇見聞記.....
軍興本末紀略.....
克復金陵賊黨供招.....
蕩平髮逆圖記.....

韓山文著
簡又文譯著
蕭一山輯
王鍾麟撰
李圭著
李圭著
方德驥編
都啓模編
姚濟著
李應珏著
張汝詢著
謝蘭生著
李秀成述
白雲山人撰

太平天國起義記

目次

譯者序	一
原序	一
一 洪氏之世系	一
二 洪秀全之產生地及童年	二
三 洪秀全之考試患病及異夢	三
四 洪秀全之改變——讀小書——受洗禮	七
五 繼續研究小冊——宣教——遇難	九
六 洪獨離鄉赴苗區——在廣西傳教之成功	一
七 秀全回家——與仁玕到廣州——再到廣西——會衆增多——禮拜儀式—— 洗禮等——毀偶像——雲山入獄——復到廣西	一三
八 洪秀全之品格——談話——及言論	一九

九 入桂之最後一次——上帝會情形——楊秀清與蕭朝貴……………一一一

十 廣西之擾亂——本地與客人之爭——拜上帝會牽入政爭——革命之原因——

起義及成功——洪秀全與三合會……………一一二

十一 廣東之逼害——獨雲山家族之入獄——起事擊應之失敗——洪仁玕之

逃亡……………一一三

附印英文原本

譯者序

本書原名洪秀全之異夢及廣西亂事之始原。The Visions of Hung-Siu-tsien and Origin of the Kwang-Si Insurrection 茲譯爲太平天國起義記庶辭簡而意顯也。原書以一八五四年出版於香港，旋即分期轉載於 North China Herald，越年又重印於 Shanghai Almanac and Miscellany 中，而倫敦亦有別印本。越八年，一八六二，原本及別印本已頗難得，遂又重印於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Repository 第一冊中。

原著者瑞典人Theodore Hamburg漢名韓山文以一八四七年充瑞士人所設立之巴色會Evangelische Missionsgesellschaft zu Basel 教士來中國，傳教於廣東東部南部客家人之間。一八五四年五月十三號卒於香港，得年僅三十五。餘事蹟見偉烈亞力 Alexander Wyllie 所著之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Shanghai, 1867)，及本書一八五五年倫敦別印本中所附韓氏小傳。

倫敦別印本前尚有校訂者皮茲氏 George Pearse 所爲序一篇，中引韓氏函一通，略云：「僕雖與革命軍人物素不相識，然在廣東常見洪秀全之親戚朋友，故能收輯最可信消息之有關於洪氏

個人及其起義之原始者。少年洪仁者，以去年十一月中受洗禮於內地，乃現今南京革命首領之堂弟而親密之知好也。此君爲逃避官府之迫害曾於一八五二年四月間由一入教少年爲介，引至僕處。彼所留與僕之文件，即過半年後僕所以示羅孝全先生Mr. Roberts者也。近洪仁與其友二人已乘舟離此而往上海，僕深望其得機安抵南京。僕爲彼等備書籍數種——舊約，德人，英人及美人所譯之新約各一本，初學篇 Bible History，葉納清 Ferdinand Genähr 先生之聖會大學；又曆書，又世界及中國及巴勒斯坦之地圖；此外又遠望鏡，寒暑表，指南針等等。洪氏及其諸友，及彼等之眷屬被迫得困窮不堪，屋宇已被燒，田地則籍沒入官，僕稍賙濟其家屬，蓋義所不容辭，且使彼等居此數月，既以便教導，亦以助彼等爲北行之備也。爲彼等僕已費二百餘元。然僕雅不欲使敝會擔任此款，故就洪仁所傳授與僕者譯成太平天國起義記一書且望其書之銷售可以收回二百元之款也。」此函中所道之洪仁亦詳見記中，蓋即洪仁玕也，韓氏故隱其名爾。此函作於一八五四年五月四號，越九日韓氏即以病疾卒。爾時原書尚未印就。惜乎其不得見推銷及翻印之盛也。

歷來歐美人士之研究太平天國者，咸以此書爲最真確可靠之史料。嘗考吾國官書或私人箸

作關於洪秀全身世及太平軍初期歷史之種種紀載，其詳實可據，無能出其右者。顧國中頗不易見其書。數年前燕京大學史學系教授洪子熾蓮取一八六三年之本翻印之。前年以一份寄贈。余得之如獲異寶，即埋頭譯之。並與洪子約先以譯稿交燕大圖書館印行與新印英文本合並發表，然後另行編入拙著之太平天國雜記。然一八六三年之本凡於洪秀全之詩詞僅有英譯，而無漢字，依義回譯，虞失真相，故譯稿雖成而未敢定者，一年又半。會謝子興堯亦素研究太平天國者，另從別處鈔得洪氏各詩原文十一首發表於人間世第二十期中，余遂轉錄於譯稿以寄洪子熾蓮。因深付博矣，燕大圖書館忽又得一八五四年香港原本，洪子遂議廢一八六三翻本之翻本，而影印香港原本易焉。原本所載漢字詩文較謝子興堯所發表者爲多，而文字亦間有不同，故拙譯之稿亦因而改錄焉。此書復傳於中國，洪子之功可嘉，且又稍爲拙譯之稿校訂數條，此尤余所甚感謝者也。

簡又文 二十四年五月

原序

此時中國內之變動既爲一般人所注意，則此冊之發表，或亦不爲多事。著者原意不在詳述此事之內容，亦不擬將衆所共知之事文，纂輯成書。關於此端宗教政治之運動，著者欲表現其心地及原因，故僅就個人所知，得自信而有據之來源者，由其發生之先，叙至於其舉兵於廣西之經過耳。

此書之結構及文筆頗有缺憾，著者亦自以爲歎。蓋著者所知既有限，而其所得之消息又多出於答語，言者答著者所問也。然此若干頁者倘不見棄於讀者而可使中國之兆民得更活潑而永久之同情，則固著者所深望而當引以爲幸者矣。

中國內亂方熾，在同情於革命軍者觀之，其結局似可預料；然戰爭未已，則成敗不宜懸斷。在此情形之下，爲謹慎起見，吾人不宜以真實人名地名遍行刊布，爲代招禍害，許多無辜之人已代爲其親戚受罪而死，吾人不願助紂爲暴也。凡人名地名之曾經刊布者茲不復爲隱蔽。其餘，於人名則輒爲簡縮，於地名則譯義而不傳音。音本於英文無解，故此法於讀者無損，而全文敘述並不因此而隱晦。凡所譯詩詞，著者旣求保全原文之神氣復欲合於英文韻語之體格。

又輒附印原文，所以便於讀漢文者也。

關於景物之描寫自以中國人之看法爲主。著者盡獻其所聞，力免刪潤，且鮮加批判，讀者可自爲評論也。就大略言之：著者頗信其所聞之無誤而可據。然事有越時遼遠僅憑記憶追述者，則細小之乖舛，恐或亦不免。述者既與起事之人有親友之誼而於所爲之事有傾向之熱心，則其言或稍涉誇美，亦屬可能。但就大體而論：述者固粗懷而言彼所知及所信以爲真者也，可無疑焉。當彼僅憑記憶以敘述各事時，對於南京所傳來之消息，彼尚不大知悉，此亦其不假之一證也。自南京革命人物處得來之書籍，誠足以使吾人明瞭於革命勢力之範圍及情狀。對於其起義之原先，則尙未詳說。此下若干頁即以補此端之不足者也。

巴色會教士韓山文

一八五四年四月香港

太平天國起義記

洪仁玕述
韓山文著
簡又文譯

一 洪氏之世系

洪氏世系遠出于宋朝，時爲徽欽二宗之世，約在十二世紀之始。兩宗既爲金人據去，有洪皓者，官居台輔，感于忠節，挺身赴金，以爲蒙塵之主服務，僅與一人同行，共冒此險。既抵北境，天氣奇寒，復被流遞於渺無人煙之野林外。此時衣服食料俱不足以供二人生活之所需。同行者乃慷慨獻議，犧牲一己之身命以救洪，盡予以糧秣衣物，使其得以繼續行動，而自己則甘留而葬身于野林中。洪未幾困苦殊甚，糧盡則食野樹根以苟延殘喘。金人見其久而未死，頗以爲奇，卒釋之南歸。（譯者按洪皓字光弼，鄱陽人。生於哲宗元祐戊辰（一零八八），卒於高宗紹興乙亥（一一五五），高宗建炎戊申（一一二八）以徵猷閣待制假禮部尚書充大金通問使。留十五年，和議成，乃得釋歸。忠節最著，高宗稱蘇武不能過。後以忤秦檜謫死。餘事蹟詳洪汝奎著洪忠宣公年譜（宣統己酉洪氏晦木齋刊印洪年譜本。）此處所述在全野林間生活一段，殊不可據，殆依野史傳說而已。凡括弧內註釋，除標明原註者，皆譯者所加，下同。）

洪皓有三子，長名遵，次名邁，三名适。（按皓有八子，長适，次邁，次邁。其下尚有五人。此誤。）遵

亦仕至台輔，一如其父；餘二人均爲翰林。遷之子名樸，亦爲翰林（樸原文作Phoo。按遷二子，構樸見洪汝奎洪文安公年譜。其名之音皆不似。唯樸近是。然樸适子也，見洪汝奎洪文惠公年譜。其爲翰林不見年譜中。）同時，洪氏一家在朝爲官者共八十餘人。樸十五傳而至升九郎（Hung-nien-kiu-lang 原名未詳）。此十五代裔孫居于廣東之潮州府。因受族人之侮辱及壓迫，乃遷居于嘉應州，嗣後其子孫散居于廣東各處，現共約二萬人。其中得有功名及出類拔萃之士，頗不乏人。復由上言之，十五代裔孫經十一傳而至洪貢（音譯Huang-kung）。此人生有四子，名賢敬（Jin-king），賢倫（Jin-lun），賢盛（Jin-sheng），賢會（Jin-wai）。四子中賢倫與賢會最初遷居于廣州北部之花縣，以耕種爲活，其後復迎其父母兄弟同居焉。洪貢之裔孫今共約五百人。由賢倫四傳而生洪秀全。由賢會亦四傳而生洪仁玕，即叙述本篇之人也。（原文稱仁玕皆曰洪仁 Hung-jin 此蓋著者故爲之隱也。）

中國家族之穩固，恆視其全族勢力之大小與人丁之多少以爲衡，以故凡由一個太公傳統而下，無論支派遠近，均爲一家族，以收團結相護相助之效。其同一班輩之男女，均以兄弟姊妹相稱呼，尊輩則稱爲叔伯嬸母。同姓同族之人絕不許通婚。是故本譜之主人翁洪秀全與洪仁玕雖爲同一高祖之弟兄，而其親切之情，比諸西洋人之同祖同姓者爲較厚較密也。

秀全之父名養（英文原作 Heng-Jang 漢字未詳；考廣東客家人喜以「養」字爲名，故譯如此）生三子二女，爲前妻朱氏（Choo）所出，繼室李氏（Li）今仍生存，無所出。秀全行四，其下只有一妹。秀全娶妻賴氏（Lai），生子女三人，長女約十五歲，次女約十歲，幼子約五歲。秀全若祖若父類皆德行甚佳，且得享遐齡者。高祖賢倫以慈善名，賙濟全族，享壽九十六歲。其曾祖享壽九十餘歲，其祖考亦享壽八十歲。秀全之父年高德劭，有長鬚，爲人公正耿直，受族人推戴，司理祖宗田產。此爲全族公產，其入息則作利于全族之事者。彼又爲全族之父老，其職責不獨爲族中偶起爭執者之裁判人，而且代表全族與隣族交涉等事。中國村鄉隔縣城或最近之官衙有遠至六七十里路者；每有訟事發生，官吏胥役重重剝削，所費不貲；故鄉人遇有爭執，恒由族中父老判斷是非曲直，甚或與鄰村鄰族械鬥以武力解決。迨戰爭經過數月或長期，乃互相議和了結，而不經官吏之干涉，故官吏對於人民之勢力現已大減矣。

二 洪秀全之產生地及童年

洪秀全之本鄉爲花縣之一小村。距廣州城約九十里此處地多平原，四野禾田，村落在其間。在天朗氣清之日，由此可望見廣州近郊之白雲山。秀全之祖先由嘉應州遷此，故族人均用嘉應

伊力吉。本地人稱此等客籍民爲「客家」。中國人恪守祖宗承法，代代相傳，均事於口耳之間而已，外國人所視爲生活必需之品，均視爲無關重要也。在客冢村中，只得生活有用必需之品物；其他虛耗奢侈品所以安享福樂者均無有也。洪秀全之本鄉房可爲其他無數小村之儀型。房屋之前面均南向，以得陽光，在夏間又可得溫涼之東南風，在冬月則可避寒冷之北風。一入大門，有天階約大十二方呎，兩房爲廚房及沐浴房。在大門之正面則爲正房及大廳，前面透光通氣。廳之兩房則爲臥室，家中各人分居之，而以正廳爲全家會集處。房屋均一層平房，地以灰和沙擊成，地面磨滑，牆亦以同等原料築成，而雜以多量之上。屋頂則以灰泥板條爲蓋，上鋪屋瓦。屋瓦共舖兩層，下層則以凹面向上，上層以凹面向下，如是雨水不至滲入屋內。

洪氏全村人口僅約四百，大多數爲洪姓族人。村之前面只得房屋六間，其後則有房屋二排，中隔小巷。在第三排之西邊則爲洪秀全父母所居之小宅也。在村中房屋之前有小塘，滿貯泥水。全村之污水糞溺被雨水冲動均流入此處，而成爲全村灌溉禾田之肥料池。但穢氣四播，凡不熟習中國農村經濟者均不能堪也。在村之左邊，靠水塘之旁，有一書塾。此爲村童上學念書，預備科舉考試之處。

在此村中，洪秀全生于一八一三年（按即清嘉慶十八年癸酉）原名爲‘Brilliant fire’（譯意爲「亮火」原字未詳，或即「亮火」）。至成年時，另有一名，表示在家族世系中之班輩（即仁字輩原名未詳），而秀全則爲後生，自取之書名（別號）也。秀全之兩兄助其父耕田，又種些少瓜菜，全家食糧由此供給。其家經濟不裕，只得耕牛一二頭，另養豬狗鷄等，此皆中國農家所有者。

秀全自幼即好學，七齡入塾讀書。五六年間即能熟誦四書五經孝經及古文多篇，其後更自讀中國歷史及奇異書籍，均能一目了然。讀書未幾即得其業師及家族之稱許。其才學之優俊如此，人皆謂取青紫如拾芥，行見其顯父母光宗族矣。有幾位業師竟不受其束脩而自願教之。秀全嘗負笈他方，雖其家計不豐，然爲免其輟學起見，家中常樂于供給所需。有幾位族人復贈以衣物。彼之老父每與人談話，最喜談及其幼子之聰穎可愛。每聞人稱讚秀全，輒眉飛色舞。凡有說及其幼子一句好話者，即足令此老邀請其人回家飲茶或食飯而繼續細談此老所愛談之題目矣。

當秀全約十六歲時，其父以家計困窮，不能再供其讀書求學，因此秀全，即如其他輟學之村童，須助理家中農事，或到山野放牛，此爲一般年紀太輕而無力做粗工之少年所常爲之事。

但人人均以秀全如此中途輟學爲可惜。翌年，有一年歲相同之窗友，請秀全陪伴其讀書，以一年爲期，蓋以得此天才爲伴侶，必可收切磋之益也。越一年，其族人及友人均以其文學長才埋沒于粗工之中爲大可惜，遂聘其任本村之塾師，由是復得機會靜中自行繼續研究文學而且修養其人格。中國塾師每年之收入，全視入塾學生之多少以爲定。平常學生數目由十人至二十人，十人以下，束脩不足以供生活之資；二十人以上，精神又不足以施教，因塾師須對每人授課，復須一一聽其背誦也。每一學童須納學費如下：米五十磅（照原文）另制錢三百文，燈油，豬油，鹽，茶葉各一斤，此外每人尚須按學童之年齡及才具，每人繳修金一元半至四元。塾師之在花縣學塾授課者，全年不息，只于新年時放假一月耳。在此期間，塾師闢約滿期，東家得續行聘請，或另聘高明。

三 洪秀全之考試患病及異夢

秀全年方弱冠，約在十六歲，即赴廣州應試，所以滿足其家族對於彼之文才之期望也。中國科舉功名原有四級，凡人均可赴考。其才思文學及字體優異者考得中式。第一級爲秀才，繼爲舉人，又高爲進士，而最高者則爲翰林。中秀才者須被考選三次，初爲縣考，繼爲府考，終

爲院考，以考官爲朝廷所派也。其在花縣縣考時，知縣任考官，赴考者約五百人，均爲欲中秀才者。每人須填報姓名及三代，并須得一已有功名之士保證其確爲本縣籍貫。報名既畢，人領得一試卷，各有號數，各寫文章於其上，第一日考文章，由四書出兩題目，另一詩題。繳卷後，由考官評定優劣，榜列次第，赴考者之名劃爲十榜，每榜有五十人。隔三日或四日，即照樣考一次，直至赴考者共作詩文七次十首三次兩文一詩，末四次則每日僅一文一詩。最後，經過七次考試而其名仍得高列榜上者，即爲縣試考中者。常有當初考數次時，或以文章或以書法太劣而名落孫山者，因之每考一次，榜上名字即減少一次，故至最末一次之後，有時榜上僅餘十五至二十人而已。

第二次府考之情形，約與縣考相同。至第三次院考時，考官爲朝廷所派，中式者即爲秀才。全縣童生均會集應試，試期僅一日。各縣所取之秀才，均依該縣之人口比例，每縣取中八人至廿四人不等；廣州府十四縣共取錄秀才二百人有奇。凡中式秀才者，翌日又須經一度試驗，以明其是否真才，抑于應試時有作弊之情。全省各縣所取之秀才，其後復會試于省會，其中七十二人得被取爲舉人。十八省中式舉人復詣京師會試，此中復有一百七八十人被取爲進

士。進士及第者再赴殿試，由皇帝親任考官，欽選其中四五十人爲翰林。凡秀才均須依期赴考，直至六十歲爲止，否則即有被革之虞矣。

縣考時，秀全每試必冠其曹，惟從未能得中秀才。在一八三六年秀全二十三歲時，再赴廣州應試。（原註或在此年之前）在布政司衙門前（原文監督財政之官）彼遇見一人身穿明朝服裝，長袍白袖，結髻于頂。此人不能操中國語，另有一本土人爲舌人。在一大群人環繞之中，其人對衆講話，謂可滿足衆人之願望，不俟人發問。即便侃侃而談。秀全行近其前，意欲問自己功名前程。其人亦不俟其發言，即云「汝將得最高的功名，但勿憂悲，因憂悲令汝生病。我爲汝有德之父道喜了。」

翌日，秀全在龍藏街又遇見二人。（原註：秀全後來以爲此二人即是先一日所遇見而爲彼卜前程者。大概關於此點彼之記憶不確，但亦可原諒，因自彼得獲贈書以迄開始研究讀書之時，已曆七年矣。）二人中，其一手持小書一部共九本，名勸世良言。其人將全書贈與秀全。秀全考畢即携之回鄉間，稍一涉獵其目錄，即使置之書櫃中；其時並不重視之。

翌年，秀全再赴廣州投考。初考時其名高列榜上，及覆考則又落第。在悲苦失意之中，秀

全又復得病，乃雇一肩輿，用精壯轎夫二人抬之回鄉。陰曆三月初一日回到家，病勢甚為沈重，臥床多日。

在此臥病期間，彼連續入奇夢，見異象多次。最初，見多人對彼歡迎招致。初以為此乃死亡之朕兆，于是召其父母及家人等至病榻前而告之曰：「我的日子短了，我命不久了。父母啊！我不能報答大恩，不能一舉成名以顯揚父母了。」其時彼之長兄二人扶其坐于榻上；秀全言畢即閉目，全身無氣力，不能自主。在場各人均以其不久即去世，兩兄乃安放彼于床上。秀全一時間竟失去知覺，不知身外各人言動如何，五官失去作用，其身宛如死人。但其靈魂似為一種特別能力所附麗，以故彼不特能有一種奇異的經驗，而且事後尚可記憶清楚。

其始，當秀全閉目時，忽見一龍一虎一雄雞走入室內。未幾又見有多人奏樂近前，共昇一美麗肩輿至，並請其乘坐，乃共昇之而去。秀全驟受此榮寵不勝驚異，不知如何是好。

彼等未幾即到一華麗而光明之地。兩旁聚集有無數高貴的男女敬禮而歡迎秀全。下轎後，有一老婦導其至一河邊，謂之曰：「污穢的人啊！何以自暴自棄與那些人親近，以至惹得滿身骯髒呢？如今我必得要把你洗淨了。」洗畢。秀全進一大宮殿，同行者有一班年高德劭之人，

其中有許多古先聖賢。在宮中，彼等以刀剖開秀全之身，取出心肝五臟，而另以鮮紅簇新者放入，傷口即時復合，全無疤痕可見。

宮內四壁均有木牌，上刻勸善教德之言，秀全一一讀之。彼等旋復進一大殿，其美麗且華貴，不可言喻。上有一老人，披金髮，衣皂袍，巍然坐于最高之寶坐上。一覩秀全，老人即雙目流淚云：「世界人類皆我所生，我所養。人食我糧，服我衣，但無一人具有心肝來記念我和尊敬我，其尤惡者則竟以我之所賜品物去拜事鬼魔。人有意忤逆我而令我惱怒。你勿要效法他們。」言畢，老人即授秀全寶劍一柄，用以鏟除鬼魔，但令其慎勿妄殺兄弟姊妹；又給以印綬一個，用以治服邪神；再賜以金黃色的美果一枚，秀全食之，其味甜美。秀全既受此帝皇的徵詰，即時開始勸告同在各人敬拜高坐寶座之老人。有人聽罷即回答云：「我們對老人確未盡本份了。」另有人說：「爲什麼要尊敬他呢？我們且與朋友們飲酒尋樂罷。」秀全見各人心腸如此冷硬，乃繼續勸導，以至下淚。老人復對彼言：「奮勇放胆去幹這工作啊！如遇有種種困難，我必扶助你。」言竟未久，老人即轉向座中年長有德之輩言：「秀全真堪任此職。」隨即帶引秀全出殿，命其自上俯視云：「看看世上的人啊！都是心邪行乖的。」秀全俯覽全世，芸芸

衆生，一切苦痛與罪孽，皆現目前，其情狀之惡劣，眼不忍觀，口不忍言。秀全神遊既醒，仍受奇夢之影響，自覺頭髮直豎。忽然間，怒從心起，自忘身體軟弱，穿衣起床，走出臥室，詣其父處，鞠躬長揖云：「天上至尊的老人，已令全世之人歸向我了，世間萬寶皆歸我有的了。」其父見其自臥室出來，又聞其言如此，以喜以懼，不知如何是好。

秀全連續臥病四十日。在異象中又常見一中年人，秀全呼之曰：「長兄」。此人教其如何動作，並帶其遨遊遐邇以追尋邪神，并扶助其殺死及滅除之。秀全又聞衣皂袍之老人斥責孔子，謂其于經書中不會清楚發揮真理。孔子似自愧而自認其罪。

秀全病時，神遊四方，常在其室內走動跳躍，或如兵士戰鬪狀，常大聲疾呼：「鏟妖，鏟妖，鏟呀！鏟呀！」（按原文以專音辨字）這里有一隻，那里有一隻，沒有一隻可以擋我的寶劍一斫的。」其父甚以其病狀爲可慮，以爲其咎乃在堪輿師誤擇不吉利的墳地以葬其先人所致也。于是延請巫道法師回家作法逐鬼。但秀全言：「這些妖魔怎能反對我呢？我要殺死他們！多多妖魔都不能反抗我。」在幻想中彼追趕鬼妖。鬼妖形影似是變化無窮，有時如飛鳥，有時如猛獅。爲操必勝之權計，彼每操老人所賜之印綬以抵擋之。一見此印，妖魔即盡行飛遁，彼之幻

想又覺追奔逐北直至天涯海角。所到之處必與群妖戰而無不毀滅之。每有成功，即便歡笑曰：「他們擋不住我。」彼又常常自唱舊歌一段，其辭云：「有德青年浪遊河海，救其朋友殺其仇人。」（原文未詳）勸告人之時，彼輒涕淚而言，「你們沒有心肝敬拜老父，你們同妖魔交相好；眞的，真的，你們沒有心肝，沒有良心。」秀全之兩兄更常緊閉其室門而嚴密防守免其逸出屋外。及其戰鬪跳動，唱歌，教人至憊困之時，則復臥床上。俟彼入睡時，多人乃來看視之，未幾全邑人皆知其爲瘋子。彼常自言已被敕封爲中國之皇帝。人有稱之爲皇帝者則色然喜。但如有人呼其爲瘋子者，彼則笑而答云：「你才是眞的瘋狂了，還叫我做瘋子嗎？」凡品行不端之人來看彼者，彼均申斥之，並呼之爲鬼魔。彼鎮日惟唱歌，教人，斥責，均誠懲之至。在臥病中彼做一首詩。原文曰：

手握乾坤殺伐權 輢邪留正解民懸 眼過西北江山外 聲震東南日月邊 展爪似嫌雲路小
騰身何怕漢程偏 風雷鼓舞三千浪 易象飛龍定在天

有一日早晨，當秀全離床時，忽聞春天的鳥高鳴于村邊的樹上，彼即朗誦一詩云：
鳥向飛兮必如我 我今爲王事事可 身照金烏災盡消 龍虎將軍都輔佐

秀全之親屬以其病狀請教于幾位醫生，醫生開方投藥以治之，但均無效。一日其父發見有一小紙塞在門柱之縫隙中，紙上有朱色字云「天王大道君王全」。彼持此紙遍示家人，均不解此七字之意義。自此之後，秀全身體即日漸康健。許多友人及親戚等均來探視之，欲親聆其自述臥病時之經驗。秀全將所記得之特殊夢境一一爲之詳述，毫不隱匿。親友等只能答全事真是奇異，但其時人皆以爲並非實際經驗也。

洪秀全之改變——讀小書——受洗禮

秀全之健康，既已恢復，其人格與外貌均日漸改變。彼之品行謹慎，行為和藹而坦白。身體增高增大，步履端莊嚴肅，其見解則寬大而自由，彼之友人後來述其狀貌謂秀全身材高大，面部橢圓，容顏甚美，鼻高，耳圓而小，聲音清晰而洪亮，每發笑則響震全屋，髮黑，鬚長而作砂紅色，體力特偉健，知識力亦絕倫，惡人畏而避之，而忠誠者趨與交遊也。此時彼仍再赴廣州應試，又在距本鄉半餘里之隣村任教師數年。彼為塾師時甚為端肅，訓治學徒至嚴。但對於品行端莊為己所喜悅之人則至友善，且在私人談話時，有時盡吐其心腹之思想，由此可見其病時奇夢之印象常不能忘却于其心中也。

一八四三年秀全教館于離本鄉約三十里之蓮花村 (Water-Lily) 之李姓 (丁) 家。時在五月，其中表李某一日觀見其書櫃，偶于其藏書中抽出勸世良言，隨問秀全其書之內容。秀全答以不大知得，此書爲曩時到廣州赴考時人所贈送者。李乃向其借取回家以便暇時瀏覽，秀全許之。

勸世良言一書，對於秀全之思想及行動影響至大。吾人試研究其內容。著者自署名爲「學善」，而其本名實爲梁發（常稱梁阿發）其人則米憐博士 (Dr. Meine) 所指引入基督教之中國教徒也。彼曩在南洋馬六甲任教會排字工人時，每日有機會聽米博士講解聖經，因而皈信耶穌基督決心爲上帝服務。梁發敘述其信教受洗之經過，嘗引出與米博士談話之幾段，其中讚美基督之功德與論及洗禮兩段尤堪特別注意；其言曰：「每逢安息日，工作停止，我則常讀聖經。如有不明之處，我即往問米博士，彼固甚願爲我解釋其意義也。于是我乃叩問米博士以基督教受苦贖罪之教義，且問其如何救人。米博士言，世人已不拜獨一真神而崇事偶像；而且違犯上帝之公義之道，應受永刑。然而創造全人類之上帝，不欲毀滅全人類，遂本慈悲之心，令其聖子耶穌離開光榮之天堂，降臨世間而成爲凡人一個，由聖靈所感而由童女所生。耶穌教人認識及崇事宇宙之獨一主宰及創造者而拒絕偶像。彼復教人以靈魂有不滅不死之價值，及凡人應預備最

後審判之主要；彼來世間受苦及受死以贖衆人之罪；而人人凡有信耶穌之受苦贖罪而受洗禮者，諸般罪孽俱得赦免而得救，但凡罪人不信者，將受入地獄永刑之苦。」

梁阿發再問米博士以洗禮之意義。米博士答云：「洗禮乃是灑些少清水于人之頭上或身上。其中意義，或其精神上的意義乃是洗淨其人，使由罪孽沾污中而得清潔，藉聖靈之神力而改變其心，遂令其于受洗禮之後，即愛善而疾惡且改變其舊生命而成爲一個新人……。」

梁阿發回其小室之後，即自思自想，「我是一個罪人；如不靠耶穌受苦贖罪之功德，將如何祈求上帝白白赦免我之罪孽乎？……」梁阿發于是決心信教爲基督徒，且請求受洗禮。米博士言：「如你確全心懺悔諸般罪過，信仰主耶穌基督，而遵行其教道；如你確決心不拜偶像而獨崇宇宙之主宰及創造者；並拒絕一切——奸心，欺詐，謊言……如是你可接受洗禮，否則不能。」

于是梁阿發宣言甚願遵守米博士之教訓，旋即受洗禮。據其所自述受洗之儀禮若後：——米博士再發數問，讀聖經幾節，並解釋其意義。彼即與梁阿發一同下跪而祈禱，仰求上帝之恩寵及慈悲。祈禱既畢，彼以手取些少清水而施諸梁阿發頭上。既畢，復行祈禱。此皈依者即問米

博士信耶穌有何特殊標誌（或記號），米博士即答：「眞信者有一特殊標誌——即是盡心爲善。」梁阿發乃回到自己之小室；獨坐回思一切之經過，不禁喜透心中。彼于是自取名爲「學善」，嗣後繼續祈禱及讀經，漸覺身心兩者俱有改變。彼不特拒絕惡行，其後惡念之來亦日自減少。彼不特自身廢除拜偶像，而且深憫他人拜偶像之愚蠢，遂立願勸告同人屏棄偶像，懺悔罪孽，而崇事獨一真神。閏二年——即在一八一九年，彼回中國（廣東）施教于其妻，見其立願接受耶穌之教，乃依該時情形爲其施洗禮。其後，彼夫妻二人攜其嬰兒到馬禮遜博士（Dr. Morrison）處，請其爲此小兒施洗禮。

在數年間，馬禮遜博士見其熱誠傳教，乃立其爲牧師。據一八三二年九月四日馬禮遜之報告，梁阿發於是年印刷小冊子九本，每冊約五十頁，皆爲其自己編著而加挿聖經章句于其中者。稿本經馬禮遜修改而在馬六甲印刷，書名則爲勸世良言。（原註，此書亦常裝訂爲四本）此書內載聖經多章皆爲出於馬禮遜譯本，另研究聖經題目及其他發揮教理之論文多篇。（譯者按原本此下附有勸善良言九卷目錄之英譯，一八六三年之翻印本節去。茲從之，以省篇幅。）

秀全之中表李氏讀全書之後還諸秀全，即謂此書內容奇極，大異于尋常中國經書，秀全乃

潛心細讀之。遂大覺大悟，于此書中尋得解釋其六年前病中夢兆之關鍵，覺書中所言與其夢中所見所聞相符之處甚多。此時彼乃明白高坐寶座之至尊的老人而爲人人所當敬拜者非他，即天父上帝是也；而彼中年人所教彼助彼誅滅妖魔者，即救主耶穌是也。妖魔即偶像，而兄弟姊妹即世間人類也。有此覺悟，秀全如夢才醒，彼覺已獲得上天堂之真路，與及永生快樂之希望，甚爲歡喜。洪李二人由是書而知受洗禮之必要，于是依照書中所言，及按是時自己所明白此典禮者，自行施洗。彼等復對上帝祈禱，許願不拜事邪神，不行惡事，而恪守天條。彼等于是自己灌水于項上，自言：「洗除罪惡，去舊從新。」既畢，彼等覺滿心充滿快樂。秀全乃自製悔改詩云：

吾儕罪惡實滔天 幸賴耶穌代贖全 勿信邪魔違聖誠 惟從上帝力心田 天堂榮顯人宜慕
地獄幽沉我亦憐 及早回頭歸正果 免將方寸俗情牽

二人于是將偶像掃除，並將塾中孔子牌位棄去，蓋凡書塾均設孔子牌位，老師與學生均依時禮拜也。

五 繼續研究小冊——宣教——遇難

六月初十日秀全自蓮花村回鄉，先到一彭姓(P. Heng)友人家探視，蓋其從前曾授徒于彼處歷數年也。是時秀全之心充滿新發現，關於舊時之夢象，及天書內容，侃侃而談，滔滔不絕。其友以爲其舊病復發也，即遣一可靠之人護送其回家使得安全。在二十餘里路程中，秀全與此人宣講拜偶像之愚蠢及罪惡，與及信拜真神上帝之要。其人傾聞之下，即謂：「你之所言盡是眞理。彭先生還告訴我說你的腦又亂了，乃請我護送你回家，免使你在中途或者失足落水致遭溺斃哩。」回鄉之後，秀全最先感服兩密友，即均皈依其新教，此兩人即馮雲山與洪仁玕是也。彼最先在馮所授徒之書塾中爲二人施洗禮，但未幾彼等三人復同到一隣近之小河，洗淨全身。秀全子是將二人書塾中之偶像盡行除去，而自製一詩以喚醒人心，原文如下：

神天之外更無神 何故愚頑假作眞 只爲本心渾失却 焉能超出在凡塵

仁玕亦步原韻和一首，原文曰：

全能天父是爲神 木刻泥團枉認眞 幸賴耶穌來救世 吾儕及早脫凡塵

在家時，秀全與兩友細心研究此書，蓋書中所言秀全均以爲適符其夢中所歷也。有此相符之故，遂令其確信夢象與全書均爲眞理，而彼自己確爲上帝所特派以拯救天下——即是中國

——使回到敬拜真神上帝之路者。

|秀全嘗言：「這幾本書實爲上天特賜與我，所以証實我往時經歷之真確。如我徒得此無病時之病狀，則斷不敢信書中所言而反對世上之陋俗。然而若徒有前時之病而無此書，不能再次証實吾病中所歷之爲真確，亦不過視爲病狂時幻想的結果而已。」

于是彼乃高聲大叫云：「我曾在上帝之前親自接受其命令，天命歸予。縱使將來遇災有困難，我也決心去幹。倘違悖天命，我只膺上帝之怒耳。這幾本書豈非是其他一切書所真道之基礎嗎？」

具有此確信，秀全每對人宣教時，常利用自己的夢象及此書，互相印證而真理愈顯。尊崇此書；如有人欲借讀，彼必嚴戒其切勿竊自改竄或妄加符號；「因爲耶和華的言語真管

(原註：舊約詩篇三十三篇四節)

一日，秀全往訪一溫姓秀才(Whine)，乃與其談及此書及其所載之真道。溫秀才不信其並謂：「請把原書給我看，我將爲你改正其言，庶可糾正你的錯謬。」此言大觸秀全之怒，其人雖曾爲秀全特宰了一隻雞預備設饌招待，秀全竟不顧而去。

此書內容，選錄聖經多段，雖其譯文甚爲忠實，然因多譯自外國方言。又無序言及註解，而秀全與其友等均須自行研究揣摩，因此不免錯解其中文義。例如，彼等在各章中見有「我，我等，汝，他」等代名詞，均不知其所指者是誰，彼等偶問此等代名詞究是何人？秀全惟默然不答。但其友人輩心自明白，每有文義符合其個人見解者，彼必將「汝」「他」等代名詞解作指其自己本人，蓋其以爲此幾本書乃特爲其個人而作而由天所賜者也。每見書中有「全」字則輒以爲是指其本名秀全。彼最愛舊約詩篇十九篇及三十三篇，常與仁玕共同朗聲背誦之。十九篇第三節（譯者按應作第四節）云「聲聞全世」，彼則解爲「秀全的世界」；又九節十節云「全然公義」，則解爲「秀全是公義比黃金更可羨慕」，又第十二節則解爲「孰能如秀全知過。」如此類推。

讀至洪水汎濫，所多馬城之毀滅，及末日審判諸段，彼等皆生恐怖，不知此等災劫果再臨否。秀全行爲尤爲嚴謹，每與人講話均顯出真誠懇摯。彼由此書而得知曉有道行之西人因服從上帝及愛上帝乃不憚遠涉萬里重洋之危險而來到廣東，皆爲傳福音于中國之故，而且研究中文，所費金錢甚多，後來乃能翻譯聖經爲漢文；彼等之唯一目的乃在拯救中國人于拜偶像之罪。



蓋以其將書塾中之孔子牌位除去，致令學童均離塾也。仁玕只答云：「我是不是老師呢？孔子死了許久又怎能再教人呢？你爲甚麼迫我拜他呢？」

其時秀全在蓮花村與李某繼續研究勸世良言。書中詞義均自行忖度，但不能分解「天上的」與「地下的」及「精神的」與「物質的」之辨。彼等以爲「天國降臨」即是指中國，而上帝選民乃指中國人及洪秀全。彼等又定製寶劍二柄，各重數斤，長三尺，秀全與李各佩其一。劍上鐫有三字曰「斬妖劍」。于是祈禱上帝祝福彼等，並求賜成功，繼又同聲朗誦一詩，詩云：

手持三尺定山河 四海爲家共飲和 擄盡妖邪投地網 收殘奸宄落天羅 東南西北敦皇極
日月星辰奏凱歌 虎嘯龍吟光世界 太平一統樂如何

(譯者按香港張孺如老牧師藏有此詩抄本，譯者前曾抄錄發表之於所著太平天國文學之鱗爪上篇中。張本字句與此大同小異，而第七句作「直搗黃龍須盡醉」，其爲傳抄者所改耶？又此處「網」字，原本作「網」，「如何」作「何如」，殆手民之誤耳，因爲改正。)

六 洪馮離鄉赴苗區——在廣西傳教之成功

一八四四年正月燈節時，人人喜樂，秀全本村父老舉行大巡遊（出會）以賚慶祝。父老輩知秀全及仁玕文才出衆，乃召而囑其製寫詩文或對聯等以歌頌偶像。兩人均却焉，因此激起父老們之氣惱。彼等即做詩一首以教誡此兩後生，以其太倔強不從彼等之願，又以爲兩人之行爲係受其他後生之惡意煽動所致，其詩原文云：

老拙無能望後生 誰知今日不相關 經綸滿腹由人用 聽信謠言執一般
秀全得見，又作詩報之以自解，原文云：

非聽謠言違叔命 只遵上帝誠條行 天堂地獄嚴分路 何敢糊塗過此生

隨後彼此更以數詩互相辯駁，卒得和解，了結糾紛。父老輩迫得要承認秀全仁玕等爲合理；但畏衆人議論，自己却不敢公開承認此新信仰。然而自是之後，再不敢請此二人助其禮拜偶像之事矣。

秀全與其幾個新信徒既不事偶像，又將書塾中之孔子牌位除去，故本年皆失了教席。彼等家計貧困，無以爲生，于是蓄意離鄉，其所受之影響，即聖經之句「從未有先知受人尊敬于本鄉及家中的」。彼等決心遠適異省，到各村鎮，宣傳真道，乃沿途販賣筆硯，藉獲微利以充旅

費。秀全知仁玕曾受其兄之毆打，且亦因不拜偶像而受人訕笑，至是遂欲携其同行。時仁玕年僅廿二，幼于秀全九歲，其家人乃不許其作遠行。秀全于是偕雲山並其他兩友卒離鄉出門，立意赴苗人區域。

秀全等一行四衆未幾即到隣邑清遠縣。于是彼等感化李姓（乙）數人皈依新道而施以洗禮。仁玕留在本村，後應聘到清遠教書數年，並在此宣教，數年內受其洗禮者約五六十人。秀全與其友等繼續西行，到處宣傳新道，教人以敬拜獨一真神上帝耶和華，上帝遣其聖子下凡救贖世間罪孽教道。

三月，秀全等到達苗人境界，同行之二友已厭倦行程自行回花縣。只餘秀全雲山兩人繼續在苗區內之荒山野嶺路上跋涉。過了四日，幸得到一江姓（丙）塾師館中，彼乃在苗區內授徒者。江老師慷慨接待，而且暢談之下，即皈信其新教。但因與苗人言語不通，二人只留下幾本手寫的小冊子與江老師使分散于人，即行離去。江老師贈以些少旅費，二人復趨程前往探視秀全居住廣西之親戚，但兩人均不熟悉路途也。沿途但見人煙稀少，村鄉疏落，偶有一茶寮可買幾塊糖餅充饑而已。卒之，經了二十日之疲困的行程，捱過崎嶇高峻的山路，然後到達一村

(Valley-home) 此爲秀全戚屬黃姓(Wang)之村鄉，于是二人乃感謝上帝使其經過危險長途歷盡艱辛乃得平安到此。

彼等到黃家時，已是五月；于此處得遇洪姓族人二人。此二人乃上年自花縣而來亦曾受秀全之洗禮者。黃告秀全云，其子黃毅(Webbs)爲人誣告被逮入獄，乃請教于秀全求其助効。但秀全與雲山先將拜上帝信耶穌之教道爲衆宣講，口才佳妙，極有威力，聽者不特即行接納其道，而且信洪、瑪二人乃上天特派到此傳真理與彼等者，即皈依受洗禮者逾百人。秀全乃施用其感力以營救其中表黃姓之子，特具一稟帖呈入官衙。不到半月，黃子果出獄還家。結果，皈信秀全新教者逾多，其中黃毅成爲熱烈的信徒。留在黃家至十月，秀全乃想及若任其中表長久供養如許賓客，實爲不易。彼乃令雲山及其同族二人回粵，而其自己則擬再留在彼處。兩族人遵命回花縣，惟雲山專心致意于傳教事業決不回粵，而留在廣西。在潯州附近，彼偶遇見素所相識之工人數名，乃隨同到紫荆山(Thistle Mount)地方。于此雲山助其任擔泥工作。同時彼則諄諄爲工人等宣傳新教，誠其勿事偶像獨拜真神上帝，信仰耶穌藉得天堂永久快樂。聽而傾心皈服者約有工人十名。彼等則報告于主人曾某以鴻氏之到此及其爲人誠實才具優異等語。曾某

果與雲山相見，晤談之下詢及其身世職業，即延聘其爲家塾老師，未幾親受其洗禮。由是雲山留在紫荆山一帶，逾數年，熱心傳教，成績極大，至多人信教，甚至有全家全族來領受洗禮者。此等新教徒即自立一會結集禮拜，未幾遠近馳名而成爲「拜上帝會」。

七 秀全回家——與仁玕到廣州——再到廣西——會衆增多——禮拜儀式——洗禮等

毀偶像——雲山入獄——復到廣西

自雲山與兩族人去後，秀全以爲彼等均已回粵。自己再留在黃家一月，即自行回花縣，冀可再見雲山。迨回抵原藉始知雲山仍未歸，乃大爲失望，而且又極難安慰雲山之母及妻，因彼等滿以爲可從秀全處得知雲山消息，但秀全借其同出共履險途，而不與同歸，又不知其概況，乃大爲不悅。

一八四五，一八四六兩年秀全留在家中，仍執教鞭爲業。在此期間，他曾做數篇文章，問答，及詩歌，均發揮宗教真理者。如：百正歌，原道救世論，原道醒世論，原道覺世論，啟邪歸正等篇，其後均加增內容，大都編入後來在南京印行之太平詔書。

秀全繼續在本鄉及隣鄉宣傳新教，凡皈信上帝耶穌真道者皆施以洗禮。其時洪仁玕仍在清

遠授徒，常與秀全相見。究竟仁玕小心軟弱，竟聽友人之勸，許其學徒拜事孔子，惟其自己則不拜而已。此時秀全乃告以中心之秘密思想，及其對於滿洲人之仇恨云：

「上帝劃分世上各國，以洋海爲界，猶如父親分家產於兒輩；各人當尊重父親之遺囑而各自保管其所得之產業。奈何滿洲人以暴力侵入中國而強奪其兄弟之產耶？」

其後復言：

「如果上帝助吾恢復祖國，我當教各國各自保管其自有之產業，而不侵害別人所有；我們將要彼此有交誼，互通真理及知識，而各以禮相接；我們將共拜同一之天父，而共崇敬同一天兄世界救主之真道；這是自從我的靈魂被接上天後之心中大願也。」

約在此時秀全又得一奇夢，夢見在紅日放在其手中。及醒乃吟成一詩，原文曰：

五百年臨眞日出 那般爛火敢爭光 高懸碧落烟雲捲 遠照塵寰鬼域藏 東北西南擎獻曜
蠻夷戎狄盡傾陽 重輪赫赫遮星月 獨擅貞明耀萬方

(原本加注解釋此詩首句云：「紀元前三世紀有孟子者，曾說：五百年必有王者興。由明代創業之朱洪武至今，正約五百年。」)

在一八四六年之後半，有人（原云姓Moo）自廣州回花縣告洪氏云：有外國傳教士名羅孝者（譯者按：Rev. I. J. Roberts 漢名羅孝全，然所撰眞理之教，問答俗語各書，僅以孝字署名）在廣州宣傳眞道。但因秀全與仁玕二人其時正在鄉教館，故未能即往廣州訪問之。至翌年，兩人即決意到省城一次。其時羅牧師之助手朱道興（Choo-than-hing）已從上言之人得聞秀全種種奇異經驗，因寫一信與秀全略謂：

「曾由某兄（Moo-li-pa）處聞得尊兄約在十年前得接一本書，其內容與此處教堂所宣講者相符。如足下惠然肯來，助弟等在此處宣教，（原註：此乃謙讓之辭而已），則傳教士及各兄弟極為歡迎，至所盼贍。」

接得此信後，秀全與仁玕即赴廣州，在羅牧師處研究眞道，兩人均得善意的招待。未幾，又晤見其他傳教士亦均善遇之。在此研究約有一月，羅牧師派其助手朱曾（Ts'en）二人偕同洪氏兩人回鄉。在鄉宣傳數日即回廣州。惟仁玕深知羅牧師另有助手黃姓二人設計阻止新兄弟在堂任職，蓋恐自己席位將不保也。因此仁玕獨不肯再去，而留在鄉間研究醫道。獨秀全與同來之二人再到廣州繼續學道。黃姓助手二人——一名黃愛（Wang-ai）一名黃乾（Wang-kien）大概

見秀全才能出衆，恐其受洗禮後，即行受聘於羅牧師而自己必致失業，因此設計陷害秀全使其迫而離堂自去，免受洗禮，奸計果然成功，緣彼等貌爲親愛，對於秀全事極爲關懷，因勸其在受洗禮之前，親對羅牧師要求應許其每月得津貼若干以維持其生活，如是始能于受洗禮之後留在廣東繼續學道。時秀全貧甚，遂以其言爲合理可信，即詣羅處要求。先是秀全初到廣州時，即開誠布公爲書與羅牧師盡將其已往之經過如奇夢，病狀，宣教，宗教論文等等，一一詳說，至是彼仍復袒懷對羅要求受洗禮後之生活費，藉得與其他助手繼續學道，吾人未悉羅牧師得秀全之文件後，曾深加注意，其於洪氏所言，亦似不大置信，且並未了然於洪氏之爲人究竟如何，但一聞其要求之言，一如其他許多中國人之預備受洗禮者，先要求維持費，乃大不悅，于是決意將爲其施洗禮一事展期於漫無一定之將來。

(原註：有人或以爲以上關於別一傳教士之助手之一段，大可刪去不錄。但此不特並無歸罪于羅牧師之意，而且爲對於彼及洪秀全公道起見，我應當將洪氏學道已久而被拒絕受洗禮之大概原因敘述出來。據羅牧師本人之報告(見一八五二年十月份之 The Chinese and General Missionary Gleaner 有云：

「約在一八四六年或翌年之間，有兩位中國土人來到我廣州寓所，宣稱意欲學習基督教道，其中之一人未久即回家，

但其他一人則繼續留在我處約有二月餘。在此期間，彼研究聖經受訓導，品行甚端。此人似是洪秀全，即現今之革命領袖也。而敘述其事蹟于上文之人，或即是與其同來而先回家者。當洪秀全初來我處時，曾寫就一文詳述其得獲勸世良言一書之經過（此即與其同來之友所敘述者），及其得病情形與病中所見之異象，一一詳述，又謂夢中所見者與書中所言兩相証實。在述其異夢時，彼之所言實令我莫明其妙，迄今仍未明其究竟從何處而得此種意見，以彼對於聖經之知識無多也。彼請求受洗禮，但在未得吾人滿意于其合格之先，彼已往廣西去矣。直至今日我方得知其以後之行動也。」

此篇之記述者與洪秀全同赴廣州，明白解釋，羅牧師確知洪秀全品行端正，熟悉聖經而仍不以其為合格受洗禮之原因，此亦與羅牧師自己之報告，完全相符。

秀全對於其請求之結果如此，頗為失望，此時覺得自己中了黃姓二人之奸計，但知之太晚矣。因自己在廣州不能維持生活，而又不知何時方可得受洗禮，于是決意離粵而往廣西，不再候外國教士施洗禮矣。朱道興勸其如不留于廣州即當回鄉，但見其赴桂之決志甚堅，乃贈以銅錢百枚為旅費，另寄一信與花縣洪仁玕，告仁玕及其同族，以秀全已離粵赴桂尋其友馮雲山云。

一八四七年六月，秀全勸程第二次入桂，但因其囊中只有銅錢百枚，故不能坐渡船，只有自携行李徒步西上。行至 Montsain 地方，不幸又遇盜賊，將其一肩行李劫去，身中分文無存，更無以繼續路程。設如其仍有幾件衣服留下，則如中國人方法亦可把衣服當去或賣去以作路費，但既無現錢又無衣服，秀全此時陷于極困難之境地。於是寫一稟帖呈入肇慶府。府官批云，遇盜地點不屬其府治，而歸德慶州所管，但深憫其境遇不幸特給予銅錢四百枚。秀全此時困窮交迫，既無親友，又無路費，進退兩難。彼一無所存，惟有已往之經驗與將來之希望而已，但境遇如此前途亦異常黑暗，希望似無實現之可能矣。

當秀全徘徊路上嗟嗟困窮之際，忽爲一人所警見，其人當即鼓勵之云：「絃斷自然可再續；船一到岸又可見路了。」秀全聞言而獨自沈思，「此言真對，甚合眞道。」于是不顧將來如何，即乘坐渡船繼續向廣西進發。中國人平常人每日吃飯三頓，但秀全恐欠旅費過多無以償還，每日限食一餐，只費銅錢數枚而已。同船搭客中，有三人具有文才者，相與攀談。彼等問秀全曰：「先生，一見尊容，即知先生爲有才學之士，但先生又無病無痛而強自制食，我們以爲必是遭遇困難了。」

秀全于是告以途間被盜，盡喪所有，幾無以進行之事，彼等又問以入桂之目的爲何。則答以入桂是爲宣傳上帝真理。彼等再問其個人狀況及所傳之眞理性質如何，秀全詳爲講解。由是同舟七日，彼得機會令三人得識基督教眞理。既到廣西境，此三人謂秀全曰：「你不應灰心喪志。出門走路，人當準備各種厄運，即被盜劫亦是難免。我們已告知船主不收你的船費，現在這裏——（即拿出六百錢給洪）我們籌集得些少路費相贈，使你可繼續路程。」

如此，秀全卒得回到貴縣其黃姓親戚之家。秀全首先便問馮雲山有消息否？此時彼乃得聞馮兩年來在紫荆山教館，而令許多人皈信上帝。秀全急赴該處探視諸教友。到紫荆山時不特歡喜與雲山重會，而且歡喜得新信徒如此之多，尤樂于在其中宣講聖道。

紫荆山拜上帝之教徒未久即有逾二千之多，其數且日增。其中有盧某 (Loe-Shing-sze) 蘆六 (Loo-Liuh) 曾亞順，石達開，楊秀清，蕭朝貴等等。諸妻名楊雲嬌 (Yang Yun-Kiau) 自言在丁酉年間，彼曾患大病，臥床如死去，其靈魂昇天，即聞一老人對其言曰：「十年以後將有一人來自東方，教汝如何拜上帝；汝當真心順從。」彼在女教徒中至爲著名。當時各教友有成語云：「男學獨雲山，女學楊雲嬌。」此時眞理由紫荆山傳出，傳播甚速，及于廣西數縣地方，

如象州，潯州（即桂平縣），鬱州，及平南，武宣，貴縣，博白等等縣屬。有勢力及有秀才舉人功名之人及其家族多人均入會。有勢力者如韋正（即韋昌輝）及其多數族人，舉人如胡某帶其徒一體加入。

凡入會者皆毀除偶像而拜上帝。此時彼等會集禮拜之儀式究竟如何，難以敘述。每遇智識及經驗加增，則儀式改革，隨時變更。其始則沿用中國古老拜神方法，後來逐漸改正。現在南京禮拜之儀式，大約不同于曩時紫荆山拜上帝會徒之儀式了。

其始，秀全關於宗教儀式一事，本無確定主意，當彼毀去家裏偶像之時，祇以紙書上帝之名以代之，甚至用香燭紙帛以拜上帝。但過數月後，彼知此是錯誤，即除去之。但其繼母則謂撕去壁上上帝之名真是可惜，因自拜上帝之後，彼等家計稍裕，多買田地數畝，乃以為上帝特別施恩所致。廣西教徒敘集禮拜時，男女分座。先唱一首讚美上帝之詩。畢，則由主任人宣講上帝之仁慈，或耶穌之救贖大恩，及勸誡人悔改罪惡，勿拜偶像，真心崇事上帝。凡有人皈依教道而願意入會為教徒者，即施以洗禮，不問其預備或學道日期之長短也。洗禮儀式如下：在神臺上置明燈二盞，清茶三杯，大概所以適于中國人之觀感也。有一張懺悔狀，上寫各求洗禮

者之姓名，至行禮時，由各人朗聲誦讀，乃以火焚化使達上帝神鑒。乃問求洗禮者「願不拜邪？神否？願不行惡事否？願恪守天條否？」各人悔罪立願畢，即下跪。主任人于是由一大盆清水中取水一杯灌于每個受洗者頂上，且灌且喃：「洗淨從前罪惡，除舊生新」。行禮畢，新教徒起立，將清茶飲了，並以盆中水自洗心胸，所以表示洗淨內心也。彼等又常到河中自行沐浴，同時認罪祈禱求上帝赦宥。已受洗禮之教徒即領受各種祈禱文，于早晚及進膳時念之。此種祈禱文雖稍有增減大半載于今南京刊印之天條書中。遇有喜慶日期，如婚姻，新年，或喪葬之時，則以獸類作牲品獻祭；祭畢，與祭者同食之。（原註：諸如此類及其他儀式，殊不合於基督徒對上帝之純潔禮拜，或為洪秀全所創，或為彼所認許，無論其出於誤會真理，或出於沿用中國人長久之習俗。洪氏以為難於一時驟變，吾人則深望其能漸次改正也。）

祈禱時，教友共向一方下跪，均面朝陽光入室之處。衆閉目，一人代衆禱禱。

其時，在廣西象州地方有一著名偶像名甘王爺者（Kan-Wang-ye），其權力為人所共仰。拜上帝會教徒查探此偶像之歷史，乃由民間報告云：

「甘王爺本是象州居民，生時極信風水堪輿之說。曾有一風水先生為其擇得一好穴：但同

時謂如用血葬，全家必得大福。此人於是回家殺死其母而葬之于此穴中，藉謀自身及子孫之後福。彼又嘗逼其姊與一下賤浪子通姦。彼又最愛聽淫蕩歌曲，此等淫曲在廣西至爲流行，男女互相對答，由此男女相交，雖素不相識者亦可通情。甘王爺有一次附靈於一少年身上令其走至州官轎前，停止輿夫進行，以偶像之名要求州官給與龍袍一襲，州官亦不敢拒其請。廟中司祝者亦怕在廟住宿；晨夕入廟點燈進香時必打鑼鳴鼓以防甘王出現。如有人敢以惡語加諸此偶像，必得肚痛之症。因此人人皆畏甘王爺之威也。」

秀全聆此報告之後，怒火上昇；即言：「此等邪神，當我的靈魂遨遊天堂時，悉要誅滅。」于是偕馮雲山、黃毅。及洪仁玕三人同赴甘王廟。越二日，達其地，果見甘王神像狀貌威嚴，形容兇惡。秀全持棍在手，痛毆木偶像，同時口中力數其十大罪云：

「第一罪，殺母；第二罪，藐視上帝；第三罪，恐嚇上帝子女；第四罪，貪圖上帝子女的食物；第五罪，逼其姊與浪子通姦；第六罪，愛聽男女淫詞蕩曲；第七罪，妄自尊大；第八罪，詐取民財；第九罪，向州官強求龍袍；第十罪，身如邪鬼常行惡事。有此十罪，應即毀滅無赦。」

于是即毀壞其偶像，撕爛其袍服，打破其香爐及祭器，并親書檄文詩一首；原文如下：

題詩草檄斥甘妖 該滅該誅罪不饒 打死母親不國法 欺瞞上帝犯天條 迷纏婦女雷當劈
害累人民火定燒 作速潛藏歸地獄 瞞身豈得掛龍袍

此事傳播後，邑人懸賞一百大元以緝拿犯事者。邪鬼又附在一童子身上言：「此等人皆誠心的；你們不能傷害他們；你們只有重修我的神像便算了事罷。」事後，邑人即取銷賞格。此事發生後，秀全聲譽大起，信徒之數加增更速。過後，彼又得報告，另有一著名的神廟，名六洞廟（Temple of Six Caverns）。此廟之原始係由一男一女，兩相會見，各以淫歌對答唱和，並姦戀數日，隨即死去。人謂此二人已尋得真道；即建一廟以紀念之，崇事爲神。秀全見廣西人之道德感覺更低于禽獸，即作一詩以責備人民之蔑視道德，並言此二邪神應即毀滅；且全體人民已成禽獸；山上各處都可聞淫蕩歌曲，男唱女和；彼等以爲已尋得真道而其實則是毀滅真道。淫蕩婦女在家稱爲外婦。上帝斷不能容忍此等行爲，將必由天突然審判之云。此詩發表後，人民大憤，各願偶像顯靈殺死秀全。但未幾白蟻生六洞廟，將神廟及神像蝕壞。

廣西拜上帝會之弟兄隨後毀壞許多偶像，故激起各處人民之反對。時有一富紳王秀才上稟

平南縣官控告伊等，謂彼等以拜上帝爲名到處毀壞廟宇神壇，其實皆反叛之徒也。縣官乃逮捕馮雲山及盧六二人審問時以王紳爲證。王紳已向縣官行賄，遂下二人于獄。洪秀全此時自思：

「如果我們因眞理而受迫如此，上帝之旨意云何？」其時秀全又作詩一首以表示希望：

安得眞兄眞弟兮，共布大道于海濱？安得同心同德兮，時同笑傲乎天眞？安得義胆忠肝兮，同安宇宙于太平？東北西南兮，同予者何人？雲龍風虎兮，聚會者何辰？天道不消兮，上帝豈無親！始終一德兮，何日得騰身？

當此困難之時，秀全憶及兩廣總督耆英已奏准清朝皇帝許可中國人，外國人，信仰及宣傳基督教。既與紫荆山各兄弟熟商之後，即自回廣東，意欲入稟總督請求釋放因信教而入獄之兩友。到廣州後乃由朱道興處得聞耆英剛于十日前督京去矣。

在此期中，廣西各兄弟自願籌集巨金數百串錢——以救馮盧兩友，並入稟爲其所傳之眞理辯，附呈所信之十誡以求縣官秉公審查。此時縣官漸信拜上帝會教徒原非叛逆，有意釋放兩人，但王紳又向府官呈控。府官却不管此案，仍批交縣官辦理。中間，縣官已收得馮雲山在獄中呈求伸冤之詩共三首：其一，述出王紳之兇惡謀害之意；其二，伸辯自己之冤枉；其三，証

明人當拜上帝。此時盧六已瘦斃獄中。縣官于是派差役二人將雲山押解回廣東原籍，俟到家後始行釋放。馮在路上常與兩差役侃侃談道，詞意感動二人。行不到幾里，兩人即皈服其教。二人不特願意即時釋放雲山，而且願拋棄差事跟隨雲山到紫荆山入會。未幾二人即受洗禮爲教徒。各兄弟再見雲山，十分歡喜，即殺牛宰馬獻祭上帝以謝天恩。

迨雲山聞知秀全爲營救自己而返粵，自己亦即首途回粵。抵花縣後，又悉秀全已回桂矣。當秀全復到紫荆山之時，即知雲山已被釋出而回粵，他又即行東下回花縣。一八四八年十月（陰曆）洪秀全馮雲山二人卒在花縣會面。在秀全未回家之先，其老父洪養已去世，享壽七十有三歲。易簀之際，告誠其子女云：「我如今上昇天堂；我死去勿請僧人，勿行俗禮，但只拜上帝與祈禱上帝便得了。」此時秀全年三十五歲。彼早已蓄髮留鬚，人問其故，則答因預早知其父死期之故，蓋中國人守孝時例不薙鬚髮也。

八 洪秀全之品格——談話——及言論

洪秀全自幼即得人親愛，以其品格坦白而正直故。彼性情活潑而友善，但不流于放恣。因其才能優越于同窗學友，每以詆譖之言向人調侃，每令人深覺其謔，但其友人仍甚喜聽其所

言，以其言每含真確而高尚之思想，不得不承認其聰明特出也。自一八三七年得病後，彼之人格完全改變，其態度高尚而莊嚴。坐時體直容莊，雙手置膝，兩脚分列而從不交股，輒正襟危坐不俯不仰亦不斜倚左右，如是歷數小時無倦容。彼目不斜視，亦不反顧，行時步履不疾不徐，常現莊嚴態度；自後寡言鮮笑。多人覺其性情迥異前時則每譏笑之，以其行為奇怪異常也。自拜上帝之後對於一己之品行極為嚴格。其言嚴厲，每易傷人。彼甚喜與忠直誠懇之人坐談，其人雖貧賤，所不計也。惟對於惡人，無論其如何富貴，則不能容忍。在其本村中有二人犯淫，因畏秀全之嚴厲處分，竟逃往于外方數年。有一人(Moo)品行不端，竟為本鄉公舉為管理地產者。此人漸諂媚富人而壓迫貧民，且毆打村人。秀全命人鳴鑼召集八九十家人敘集。此人亦到會，深自悔罪，並求赦宥。村人信其真心悔改，僉允恕之。但秀全云：「昨日我從人願，惟今日我則恪守天條」。于是彼將其職被去，而另立江亞四(Kiang-asi)繼任為管理地產者。被罰者不敢抗議，亦不敢蓄意復仇，而且仍然沿例送禮與供秀全。在本族中，秀全立木簽九條以治惡人。在每一簽上寫明嚴治五罪：

- (一) 通姦犯淫者打
- (二) 誘姦婦女者打
- (三) 忤逆父母者打
- (四) 偷竊賭博者打
- (五) 遊蕩爲惡者打

此木簽分給各家家長，但秀全一往廣西，有一族叔即收集各簽投諸河中，並謂：「我們何故受其宰治？」當秀全留居花縣時，閩村男女均敬而畏之，但深感其嚴厲過甚，人心難安耳。

秀全每與親族或隣人相遇，輒暴露且責備其不正之行爲，而勸告其信從眞理。彼雖與舊日之朋友親戚往來未斷，但人對之不能如從前之親密，每當訪友回家時，若遇其人不聽勸告，不信眞理，即發言云：

「凡不信上帝及耶穌之眞理者，雖爲吾之舊交，但非吾友，而却是魔鬼也。反之，凡信上帝及耶穌之眞理者，乃天堂真兄弟真朋友也。如有不信吾言者，可各走各路；我不能帶他們上

天堂去，他們亦不能拉我下地獄。即使我之父母妻子不相信，我亦不能與其聯合，何況其他親友乎？只有在天堂的友誼是真的，其他一切都是假的。暫時的快樂不是真的；永久的快樂才是真的。他人所得者不能分與我；而我所得者，亦不能分給別人。我只有願望多多人得上天堂，而嘆惜人之下地獄。因是之故，我不得不向彼等宣講真理。」

在談論中，秀全好從經籍指出中國哲學中孰爲真理，孰爲謬說，而勸人去謬崇真。彼常提到永久的快樂之必然的希望，用以興起人昏瞶的精神與對宗教的冷淡。彼有口所常道之詩歌或對聯詞句，用以令聽者深留印象，例如：

- (一) 信實上帝終有福，不信上帝終有哭。
- (二) 爾心切莫慌，上帝有主張，真心多憑據，方可上天堂。
- (三) 遵聖誡，拜真神，撒手時，天堂易上。泥世俗，信魔鬼，盡頭處，地獄難逃。
- (四) 信實上帝便是上帝子女，來何處，從天而降，去何處，向天而昇。

敬拜妖魔即爲妖魔卒奴，生之日，爲鬼所迷，死之日，被鬼所捉。

秀全常誇讚基督教之教理，且曰：

「過於忍耐或謙卑，殊不適用於今時，蓋將無以管鎮邪惡之世也」。

如有人與其辯駁，彼則氣憤而言：

「此言良心已喪，忘却上帝之慈悲，違犯聖誠，而蔑視耶穌基督之功德。我本來用心費力以教訓你，但你視同兒戲。你是下流賤種；你真是爲魔鬼誘惑。我之教訓本令你得快樂，但你不會享受。」

彼又言：

「今日之讀書人不能分辨真假與是非。算命，看相，風水，及其他秘術則信是真的，此不過行此術者藉以糊口之各種方法而已。其較有智慧之士人雖識眞理又不敢承認：其不知者更無由分判真假。彼輩自身既是盲目顛倒，于是轉教人以腐敗的道理，由是全世界皆陷于魔鬼之羅網中。彼等不能除去，求名，求利之心。彼追求暫時的快樂，而却以爲是永久的。彼等爭求世界的物質而忘却天堂的東西。然而在追求快樂之時，却把魔鬼招進屋內。他們不進天堂而入地獄。他們欲得平安但必不得平安，他們想得福祉但必不得邀福。這就是自滿自足驕傲之世，只知求名求利。他們以爲偶像可以幫助其得到此等福祉，或則以爲天錫鴻福；而不知上天常常賜

富貴榮華與惡人，但善人則每因憂苦與災難而得完成其人格也。」

巍巍上帝萬國所同，養育世人功德無窮。六日造成天地山海，備物賜人享用相通。天父至親顯斥邪神，設立天條誥誠愚民。既遣耶穌捐命贖罪，又差全証此道確真。

九 入桂之最後一次——上帝會情形——楊秀清與蕭朝貴

馮雲山之本鄉在秀全本村之北約五六里。全境多山，甚利於牧牛，各村人均放牛於野外。秀全在家時輒牽牛到山野外，用助其長兄。彼即在山野間常與雲山及密友會見，每次係于先一日預約在某山頭相會。在此秀全常與其衆信徒及友人談論廣西拜上帝會事。彼已于前赴廣州時得獲新舊遺詔聖書（即新舊約），此時輒對衆人選讀經文，且諄諄勸告人真心信仰真理，許多在野外牧牛之小孩均圍繞洪鴻二人而傾耳聽其教訓。

秀全與雲山二人留於原籍至一八四九年五月（陰曆）。其住清遠之友人（即洪仁玕等）籌得路費令兩人可以再入廣西。于是兩人作最後一次離家入桂，初未預料此行遂與家鄉成永別也。是年十月初九日，太陽上昇時，秀全長子出世。同時有鳥千百，成羣出現，或大如烏鵲或小如喜鵲。衆鳥翱翔天際既久，即集於秀全屋後諸樹上，逾一月之久。村人驚異不已，以爲此乃新王

降世之朕兆也。仁玕既知秀全妻生一男兒，即揮函派一專人送與秀全告知此大喜事。

秀全與雲山既回到紫荆山，會衆兄弟熱烈歡迎。此時二人聞悉當其回粵時，拜上帝會中屢有奇事發生，因而在兄弟中生出糾紛及有分裂之象。緣當衆人下跪祈禱時，忽有人跌在地上不省人事，全身出汗。在此昏迷情狀之下，其人似乎有神附體，口出勸誡，或責罵，或預說未來之事。其言常是模糊，聽不清楚，或則爲韻語。兄弟等有記錄其較爲重要之辭句者，至是盡以呈秀全鑒察。秀全乃按真理以審察各條而判辨各人之言孰真孰假。如此，乃證明楊秀清之言謂：「此等辭句一部份是由上帝而來。一部份是從魔鬼而來的。」

在此等神言中，其最重要而經秀全審判爲真者，乃楊秀清與蕭朝貴二人之言。楊本爲極貧窮之人，但其入會則非常熱心及誠懇。在會中，彼忽生啞病，兩月內不能言語，會衆均覺奇異，以爲是不祥之兆，但後來復能言語，嗣後有神附體傳言比別人爲多。每次代天父上帝傳言時，嚴厲肅穆責人之罪惡，常指個人而言傳其醜行。彼又勸人爲善，及預言未來，或號令人應如何做法。其言辭大概留極深刻之印象于會衆。蕭朝貴則以耶穌之名傳言，而其言則比秀清之言較爲和藹。黃氏有族人出言反對耶穌教訓，且引人離道，此人即被逐出拜上帝會；其言即被

定爲假的，爲魔鬼附身而說的。

又有許多患病者藉祈禱之力而得痊愈。傳言楊秀清有代人求神力治病之奇能。由記錄上觀之，則秀清似是自願且祈禱將病者之病傳諸其身，贖去其病藉使其人得愈，其後自己乃求除病。(原註：楊秀清又名爲「禾乃師」，「禾乃」卽「秀」字拆開，並無他意義也。)

相傳有楊金秀(Yang King-shue)者，去世時，天上奏樂，室內無風，但當其魂離身時，其床帳自動至二小時之久。洪秀全對衆信徒施以嚴格的規矩。馮雲山雖是拜上帝會之開創者，但人人承認洪爲會中至高首領，威權無能與京，其權力足以施諸會衆各人。洪禁吸鴉片，即平常煙草及飲酒均在被禁之列。關於鴉片彼有一詩；原文曰：

烟槍即銃槍 自打自受傷 多少英雄漢 困死在高床

關於飲酒，秀全謂以米蒸酒是奪去人所必需之食糧，其後復予人以無用而有害之飲料。從前秀全之酒量甚大，其後則爲應酬友人只飲三小杯。在家亦以此爲限，但自入廣西後大概完全禁絕，如果人言爲可信，則彼禁絕其信徒飲酒也。

秀全似乎並不充分明白安息日之要義，只以其爲上帝六日創造天地，七日休息，乃奉爲禮

拜及感謝上帝之日而已。廣西拜上帝會教徒之守聖餐典禮亦未見有何傳說。

翌年（一八五〇）五月（陰曆），秀全遣江隆昌（Kiang-Liang-chong）及另有黃姓及侯姓（Heu）兩位兄弟帶信回花縣召其全家到桂。據其所言之理由是因上帝予彼以下言之默示：

「在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我將遣大災降世，凡信仰堅定不移者將得救，其不信者將有瘟疫。過了八月之後，有田不能耕，有屋沒人住，因此之故，當召汝之家人及親戚至此。」

此時秀全之母，妻，兒女，兄長及妻室至親之族人均繫眷到桂與秀全同居一處。道光帝崩後，（一八五〇）廣西果有數縣發生瘟疫，于是秀全之信徒加增愈多，因人盛傳入拜上帝會者，可免疫癘傳染也。

十 廣西之擾亂——本地與客人之爭——拜上帝會牽入政爭——革命之原因——起義及成功——洪秀全與三合會

廣西山嶺崎嶇，盜賊藏伏，出沒無常，行客及鄉村時遭搶劫。當是時，盜賊日益增多，且結隊成羣，勢甚猖獗，四出劫掠村鎮墟市。官兵奉令勦捕，甚為棘手，然而賊匪雖聚散無常，漂流靡定，官兵亦常奏功。賊匪多由廣東或鄰省而來，即廣西人所稱為客家者。廣西有客家村

落甚多，但不若本地村落之強大。本地人與客家人之感情甚壞，互相仇視，一有事端發生，仇怨更深。其時有客家富人溫姓者納一女子爲妾，此女已與一本地人訂婚，遂起爭執。溫姓與女子父母協商予以重金，因此不允退讓與本地人。縣官每日接收本地人控告此客家人之狀詞無數，不能審判曲直，縣官似乎是畏難故意推宕不理此糾紛；據說縣官暗中郤聳恿本地人自行以武力對待客家人。無論此事確否，客家人與本地人未幾發生械鬭于貴縣境內，復有許多村鄉加入戰團。戰事起于八月二十八日（原註：即一八五零年九月。譯者按，應云：陽曆十月三號。）其始客家佔勝利，因其人好勇鬪，成爲習慣，而且大概兼有賊匪加入作戰。但本地人愈戰愈強，經驗愈富，又以其人數較多數倍，卒將客家人擊敗，焚其屋宇，以故許多客人無家可歸。在此患難中彼等央求拜上帝會教徒之庇護。此時拜上帝會教徒人數約有三千，散居于各縣。客家人甘願遵守教規典禮因而避去仇人之攻擊，且得物質之接濟。

直至此時，拜上帝會教徒從未與廣西各匪黨發生關係。官兵搜捕匪徒亦向不干涉教徒，亦無有懷疑教徒之宗教聚集者。但如今不特有患難之村民，而且被官兵擊散之賊匪，均視拜上帝會爲逋逃薮，老幼男女携眷挾財產大隊加入，情景大不同前時。與官吏發生衝突，勢所難免。

秀全明慧的眼光早見及此，其預言至此均驗。彼早已預定計劃，準備應付方略，只候適當時機方舉義耳。約在此時，秀全又製一詩，國勢情形及本人志願均明白表示，原文曰：

近世烟氛大不同 知天有意啓英雄
神州被陷從難陷 上帝當崇畢竟崇
漢皇置酒尚歌風 古來事業由人做
黑霧收殘一鑑中

在此詩中，秀全指出匪黨橫行于各縣山區，聚散無常，起伏無定有如烏雲。彼又表示任其自相鬪殺至兩敗，俱傷，再無力量之時彼乃崛起田間，獨霸爲主，自是易事。此乃明太祖之計劃，于其詠菊花詩中露出，秀全引此以自比。（按，傳說朱洪武原詩云：「百花發時不我發，我一發時都嚇煞，要與西風戰一場，滿身披掛黃金甲。」）漢高祖曾置酒高歌大風，以慶風起雲飛大業成功之盛。（按其辭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

王秀才——即前所言攻擊秀全新教，陷害教徒最力者——此時又以財勢陷害一位拜上帝會之弟兄。緣年少氣盛之黃毅，恣意毀壞別人偶像，因之激怒人民，此時又被扭告于縣衙。縣官却不收理此案，將兩造遣出衙署。黃毅出至街上，即與兩原告人發生齟齬，要求其補回巨資，非得手將不罷休。適王秀才路經其地，詢問情由。兩原告即詳告原委，謂縣官不理。王秀才答

謂：「我將親自出手把此人送入監牢。」即喝令再將黃毅果捉入衙署。彼即呈一狀詞，兼暗賄巨金。結果，黃毅果被收入獄，未幾即瘐斃獄中。

拜上帝會教徒與人民第一次衝突似是在金田發生。緣本地人所居某大村有人將拜上帝會教徒之牛搶去。會中弟兄甚爲憤怒，要求放回。本地人遲遲未允，教徒即搶去本地人牛一頭或數頭。卒之彼此商議交換所搶之牲口，代表人乃會面商定此事。不料教徒之代表回歸時，有本地人恃人多勢強竟向客家人開鎗。客家人不甘即還攻擊，追逐本地人回其本村。本地人以此意外之敗爲神不悅所致，乃擺會演戲，藉邀神寵，將偶像高置戲棚上。但在演戲之中恐慌屢起，因謠傳拜上帝會教徒來攻，看戲者驚駭狂奔者數次。拜上帝會教徒多數爲客家人，兇勇耐勞，因此以少數人敢向多逾數倍之本地人進攻，雖後者有官兵爲助而仍常佔勝利。客家人入會者愈多，遂被捲入旋渦。此時彼等不特被本地人指責爲干涉他人之宗教禮拜及毀壞偶像，而且包庇賊匪，密謀造反矣。

秀全與雲山二人此時已離去紫荆山而私匿于大易山(*Vast-Change hills*)一友人家內。此地四圍皆山，只有一小路通出外方，官吏對拜上帝會既生疑心，偵知洪秀全二人所在，乃派兵扼守山

路。秀全與雲山在彼處雖有少數信徒，而官兵仍不敢冒進，只在路上遍插短尖木樁嚴守路上而防其逸出。由是洪鴻二人被困山中，不能逃脫。至是彼等求解放中國于異族而使其成爲拜上帝者之大事業，在開始時即幾遭厄死矣。在此危機當中，傳說楊秀清在昏迷中得上帝顯示于紫荆山衆兄弟，謂其領袖等有難，而令彼等速往救援。此時會中衆兄弟齊集多人，兼程往救，與緊守山路之官兵衝突。彼等擊敗官兵自是易事，即拔開山路上木樁，秀全與雲山乃得恢復自由。

是時秀全立即通告各縣之拜上帝會教徒集中于一處。前此各教徒已感覺有聯合一體共禦公敵之必要；彼等已將田產屋宇變賣，易爲現金，而將一切所有繳納於公庫，全體衣食俱由公款開支，一律平均。因有此均產制度，人數愈爲加增，而人人亦準備隨時可棄家集合。時機如今到了。人人爲本身及家眷之安全而焦慮，至是乃奔集洪秀全之旗下，蓋入人均信洪爲上帝特選以爲其領袖者也。無論老幼貧富，有勢有才，秀才舉人，一體挈眷而來。韋正獨自帶其族人約有一千。秀全即佔領一豐富的圩（新墟）。此是上言王姓富紳所居地。所設糧食店及當鋪適足供給此聚客家難民豐足的衣食。此圩有闊河圍繞，藉得天然防禦，不虞突然的攻襲。秀全於此安撫隊伍，更建造防禦工事。在官兵未至之先，防守工作已備，早佔優勢矣。官兵繁營于離圩稍遠

之地，雙方隔河開火互擊，但無人敢過江接仗。秀全在此處復派江隆昌回粵。江即携藥箱扮作醫生走路回粵，召洪滿二姓其餘族人來桂；但族人未到之前，秀全因供給斷絕，已迫而棄營他往。開拔時極爲祕密，全軍偷渡河他往，官軍尚不知得，以爲仍在原地也。蓋秀全捕去圩中婦女，將離圩時，關閉婦女于江邊房屋而令其頻頻擊鼓，因此令敵人以爲全軍仍在圩內也。官軍一知其行動即派輕兵追之，但追兵趕及洪軍過近，一經反攻，即大敗，多人被殺。官軍此時遷怒于該圩，即攻佔之，焚燒一二千舖戶而搶掠財物，且又捕殺居民多人，誣以逆黨或助逆之罪。此等不幸的人民甚爲鎮定，只有逆來順受。有一曾姓者對官兵呼云：「爲何遲遲不動手？要殺便殺罷，我是不怕死的。」彼與其他多人，不肯下跪，屹立受刑。此等殘酷行爲令人民憤激不勝。許多人留在家中本欲拜上帝而不願加入革命運動者，至是迫得離家而投入洪軍。洪秀全此時已佔領及駐紮于一個大村鄉名大村者，此處糧食之供給亦多。秀全佔領此村之原因如下：有賊首名陳亞漬者到處滋擾地方，卒表示願率其黨徒與洪軍聯合。但在未成事實之先，即在洪氏佔據新圩之時，陳亞漬有事西行，乃爲大村人民所捉拿交諸清吏，旋得賞金頂。秀全至是佔據該村，所以爲陳亞漬復仇也。

在大村駐紮時，有二女匪首邱一（Kew-i）及宋三性極兇悍，各率黨徒二千人加入洪軍。秀全納之，但必要其聽從命令及遵守會規。秀全令兩女首領各率本部分駐兩翼，稍離本軍。同時有匪首八人為三合會匪黨亦表示願率部加入。秀全許之，但必以同拜上帝為條件。八人表示願意，乃獻牛豬米糧等物來洪軍，秀全即派拜上帝會兄弟十六人分往各部——每部二人——教訓各人部屬以教理，然後接受加入。施教畢，各匪首送各人回洪處而贈以巨金以為酬勞，準備不久即率衆加入洪軍。十六人中有十五人恪守會規，各將所贈之金悉數納還公庫，獨有一人私藏贈金而不舉報。此人以前曾以品行不端屢犯會規，本應受罰，只因其傳道有口才且有能幹故被宥恕。彼仍吸食鴉片，曾私賣軍隊腰盾以買煙，又曾醉酒打傷會中弟兄。至是復被證明私匿贈金，秀全與其同族之人共同決定應按律嚴辦，即將其斬首以警將來。當三合會八匪首聞悉有一適被派為教師之人因犯小事即被殺，甚為不安，即言：「你們的軍律似乎太嚴；我們不容易遵守，恐怕將來或犯了小事又殺我們了。」

因是之故，大頭羊（“Fall large head”），大鯉魚及其他五匪首率衆離開，後來投降官軍，轉而攻洪軍了。（譯者按：張釗即大頭羊，田芳即大鯉魚，侯志即捲鬚狗，關鉞即大隻兔，等，投降清軍見勸平粵匪）

方略卷四，徐廣緒奏。) 獨有羅大綱留在洪軍不去，因彼正愛其軍律之嚴及其治軍之教理。傳聞上言三合會七匪首中之六人卒被洪軍殺死于交戰中。前此秀全對於三合會曾發表議論云：

「我雖未嘗加入三合會，但常聞其宗旨在「反清復明」。此種主張，在康熙年間該會初創時，果然不錯的；但如今已過去二百年，我們可以仍說反清，但不可再說復明了。無論如何，如我們可以恢復漢族山河，當開創新朝。如現在仍以恢復明室爲號召，又如何能號召人心呢？況且三合會又有數種惡習，爲我所憎惡者。例如：新入會者必須拜魔鬼邪神及發三十六誓，又以刀加其頸而迫其獻財爲會用。彼等原有之真宗旨今已變爲下流卑污無價值的了。如果我們講真道理，而倚靠上帝強有力之助佑，我們幾個人便可比他們多數。甚至孫臏，吳起，孔明等及其他古代歷史中之嫻于韜略戰術者亦不值得我之一讚，三合會更卑鄙不足道矣。」

此後，秀全命令其黨徒，凡三合會人們，如不捨棄舊習而皈依真教，則不容收納。

是年(一八五二)秋秀全又率軍出發，直趨廣西東部之永安州，即佔據之，收沒其官庫及穀倉。據報告，此城之佔領如下：洪軍急進直薄城下，城牆不高，彼等手擲無數炮竹進城內，鞭炮繼續轟響，遂令守軍大起混亂，自行退去，洪軍于是扒城而入，自是易事。

洪秀全在永安即帝位，改國號爲「太平天國」。「天國」二字從字義看來似是指中國而言，但由其地位看來則或即是帝皇之稱號，此名稱蓋洪氏本由聖經所選得者。據說，秀全先讓最高之稱號于其他四首領——馮雲山，楊秀清，蕭朝貴，及韋正——及彼等謙讓不肯，而且發願完全服從洪之威權，彼乃自登尊位，而分封四人爲四方之王。（原註：吾人應將洪仁玕——本書之紀敘者——及其友人關於「天德」名號之意見補述。時人傳說天德爲此次舉義之首領，但彼等相信天德非他，卽洪秀全是也。彼等解釋此稱號之來由如下：洪秀全自稱爲太平王——即由太平天國新國號之首二字而來，或爲天國王。客家語中「國」爲疊韻。客人稱洪氏爲天國王時，遠方外籍人聞之，因方言土音不同，又因不明原字意義乃誤以「天國王」爲「天德王」也。「天德」二字易於出口，亦爲平常贊聞之辭。因是之故，中國各處及外國人士遂誤以天國王爲天德王，而且許多人一誤再誤以天德王爲太平王洪秀全外之另一人也。此說與去年四月（陽曆）南京太平軍中人物所言相符，蓋謂天德王只是外人對彼等首領之稱號云。）

秀全復遣凌十八率一軍由永安進攻廣東，但未幾即在羅定（Lo-King）爲官軍所敗，軍隊潰散，大半逃回永安。

綜上觀之，吾人已將洪秀全起事之原始一一紀述——由其在廣州赴考，患病，被擡回鄉，

直至其成爲一忠心而熱誠的大軍之首領，佔據永安，被信徒擁爲中國之皇帝。此革命軍繼續進展至廣西，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及江蘇，而于一八五三年三月十九號佔領南京，此皆人所共知者。由南京太平軍所發表之書籍而知現在洪秀全之稱號爲太平王；馮雲山爲南王；楊秀清爲東王；蕭朝貴爲西王；韋正爲北王；而石達開則爲翼王；又羅大綱(原本作剛)統軍於鎮江。同年，太平軍復分大軍進攻河南，山西，及直隸，而屯紮于距北京只有七十英里之獨流地方過冬。彼等居然可佔據此地至長久時期，足證明清廷之十分懦弱無力，大約明年春間，北京之命運即可決定矣。太平軍似懷有兩大目的；一則顛覆清朝，廢除偶像；次則建立太平天國及禮拜上帝是也。南京之佔領及固守，已樹立此新國之基礎，但太平天國之存在必待清朝滅亡後始可得人承認。清室存亡當視北京之能守與否爲斷，蓋如其不守則清軍將被擊破而清廷與漢族人民之最後的小小關係一概斬絕矣。

十一 廣東之逼害——馮雲山家族之入獄——起事響應之失敗——洪仁玕之逃亡

上文曾言洪秀全于一八五一年在新圩駐紮時曾派人回粵召集洪馮兩族人及在粵之信徒往桂加入太平軍。前此一年，當秀全搬取自己親族之時，洪仁玕仍在清遠授徒爲業，因爲友人所強

留，迄未成行。此次（一八五一）彼乃偕五十人，或爲洪馮族人或爲友人，一同西上。迨抵潯州時，乃聞悉太平軍已乘營他去，而官軍此時正搜捕及屠殺凡與拜上帝會教徒有關係者。仁玕即令同伴中四十餘人回粵，而彼自己則與三人繼續前進，欲趕上太平軍。清吏此時搜捕極嚴，凡一般游民及有嫌疑者均被捉去，仁玕恐遭毒手乃易姓名爲侯某（Hou）。前進之路竟難通行，不得已乃中途折回。在歸途中，遇有數人確爲侯姓者。有侯姓富人竟招待仁玕于其家中至一月之久。仁玕別時，侯某又贈以銅錢八串，米四十磅，及豬肉五磅，蓋仍以爲賙恤同族之貧寒士子也。仁玕回抵花縣時，秀全與雲山在桂起義之消息已傳至粵省清吏。有軍隊被派至本鄉捕捉村人，掘毀祖墳，及勒索民財。仁玕見在家不穩，遂移居于清遠友人處。馮雲山之叔伯某，其母，其弟，及一幼子均被捕入獄，而其妻及兩子幸能逃出，匿于他縣友人家。彼等旋亦逃至清遠，與衆友商議，結果，衆友樂爲籌集旅費，使仁玕繫雲山長子及一姪再赴廣西。此次清吏之防守及盤查比上次尤爲嚴密，彼等不得已又折回粵東。

中間，雲山之妻匿居于穀嶺（Paddy-hill）竟爲一黃姓者告密。雲山妻再事逃亡，吏胥追捕甚急，投入一路邊小屋中求屋中人勿予揭發。屋中人允爲收藏，幾脫險矣，但不幸有一丐婦警

見其投入屋內，即舉報遷者而得賞金數元。雲山婦卒被捕，解往廣州，與雲山其他族人並下獄中。時雲山之叔伯已死于獄內。雲山之長子與姪隨仁玕再次謀入桂，亦不得成功。彼等之親友多人在粵因受清吏之壓迫及勒索過甚，準備抵抗官軍，營救雲山族人，但有些領袖們反對此舉，故不成議。

至一八五二年，秀全之使者江隆昌再次回粵，携有兩件召集各族信徒入桂約會于永安。清吏似暗知太平軍勢力日盛，深懷恐懼。因此對於洪馮二族不再事嚴厲壓迫。且將秀全同族一老叔伯年七十二歲者釋放出獄。秀全之徒明知清廷對於彼等並無開恩之可言，乃決議召集各人起事而以穀嶺爲集中地。江隆昌曾參預起義于廣西，親見場場勝利，乃兇猛急進而不謹慎。彼期望在粵可得與在桂同樣之勝利，但預備不全，供給缺乏，又不小心，因此令自己及親友多人同罹大難。預定集合之日尚未屆，彼即與天鷄，右高帽等（"Heaven Cock", "Cap Right High"）及其同族共約二百人皆不習于戰鬪者即舉旗起事，而以順天爲口號。舉事後，當地人民即報告于縣官，即有大隊官兵派來攻捕。彼等勇敢應戰，但人數既少，又無經驗，交綏未久，即被擊散。江隆昌與六人登時陣亡，其餘被擒者甚衆，其餘星散。右高帽大叫云：「都失敗了！」彼乃與

天鵝作殊死戰，旋趁濃霧由山而下，遂冒出重圍逃入林中。于此與雲山姪馮亞樹（Feng-a-shue）及其他相遇。彼等迫得離去本邑而逃匿于友人家中或各謀生路。穀嶺全村被官兵焚毀，禾田收沒入官。

穀嶺事敗後，洪仁玕與十餘人始趕到，並不知失敗之事，全體被該處居民擒捉，從背後綑綁雙臂，關閉一室，準備押解與官吏而受死刑。衆囚犯均怨仁玕之勸其加入叛事，致受此災劫，欲得大福反邀大禍。仁玕本是生氣勃勃，熱誠過人，原欲帶引其親友共享榮華富貴，至是坐于衆囚中心懷深憂，大爲失望，倘能以脫衆人于死刑當樂以身代。彼之手暗自撫摩其繫背之繩，漸覺鬆動，未久果能掙脫細綑，逐一爲衆囚解去繩索，因而竟能令六人逃脫。夜後，彼等暗開屋門，冒雨奔逃入山，仁玕一生之大希望忽然消喪，竟令如許親友身罹大禍，至是自己亦無地可逃，于是深覺自己罪孽深重，頓懷絕望。乃私解腰帶，意圖自縊。同逃中之一人，上前勸阻，仁玕對之云：「你自己逃生去罷，我就在此處了結殘生了。」其人即捉其手，牽其上前，勸其繼續偕其逃亡，仁玕從焉。翌日，仁玕在叢林中休息睡醒時，不見此人。此時乃祈禱天父上帝謝其救命大恩，及佑其出險，使得安然經過如許難關。日間，彼藏身于林中，夜間則行路。有一

次，有人搜尋亡命者逼近其藏匿之處但卒不見之。卒之經過四日四夜在山中捱飢抵餓、然後到一親戚家、身體已困甚。在此處山洞中仁玕潛匿六日，其親戚予以路費，使得搭船到別縣洪氏遠親之家。但此時又有難關，因是處亦有洪氏族人曾赴穀嶺起事而生死未卜者。于是該處族人立意爲其受死之兄弟復仇，竟欲將仁玕押送清吏。幸得一父老接納仁玕而庇護之，謂此時尙未知各兄弟之生死而先害仁玕之命，甚爲不合；但若果有不測亦由各人自願前去，非受人誘惑欺騙者。于是遣其一孫導引仁玕出亡。此青年人是一個基督徒，于一八五二年四月（陽曆）直帶仁玕至香港，而介紹至我處。我聞中國內地竟有人對於基督教如此熱心，及如此熟識，深以爲異焉。我甚喜聽其敘述其饒有精神之種種經歷，關於洪秀全，鴻雲山及其信徒等，但其時我對於全局亦未有清楚的概念，蓋此事人多所未悉亦多所不信也。仁玕寫出數張紙，內載洪秀全及其自身之歷史，我將此紀述放在書桌留備後日之考證。仁玕現欲學基督教道兼求受洗禮，我以爲彼將留在香港居住；但我離香港入內地數禮拜，回時彼已離去，以其在此處無以營生也。

自穀嶺事敗之後，雲山之長子馮亞芳（Eng-sa-fong）逃至廣州，爲鐵匠學徒。此鐵匠本爲一極壞之人，曾與人同夥行劫及犯案，與其他罪犯爲清吏捕去。彼願交出雲山長子于清吏以贖自己。

己之罪。亞芳由是被偵出而被捕入官，但其堅不承認爲馮雲山之子。清吏乃提其至其生母之前，兩人相見均下淚，由是證明母子關係。亞芳至今仍與其母及其族人聚于廣州。此鐵匠與其他罪犯均斬首。雲山之次子隨其堂兄弟亞樹出亡。經過多少困難卒得機會于一八五二年七月（陽曆）隨羅孝全牧師至上海。綜計洪氏族人在事前事後遇難者共約四十名，其餘充軍至遠處者共約七十名。赴難之確數甚爲難知，而每人所遭之運命更難盡悉矣。

洪仁玕離開我處之後隱居于內地爲塾師，直至一八五三年十一月（陽曆）復來看我。彼仍堅欲受洗禮，似乎十分熱心爲上帝服務。彼聲言願將各事交託上帝，上帝自有旨意，而仁玕則願先求上帝國與道義。仁玕與同來自清遠之三友均已受洗禮，至今仍研究聖經，希望將來在神意之中可以宣傳救道于其國人。仁玕，其友人及各人之眷屬之困難情形，令我決意發行此冊小書；讀者幫助此書之推銷，即有功于書中多人之廕濟，此可以爲慰者也。